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簽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1、2、9、10、22
～25 點條文；原第 22 點條文刪除，原第 23～25 點條文修正為第 22～24 點條文；
並下達生效

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，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，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，依性騷擾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、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（一）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（二）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所稱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，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，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。

九、本要點所訂性騷擾之申訴，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
（二）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
（三）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（應檢附委任書）

（四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
(五)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。

(六) 申訴之年月日。

性騷擾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本所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本所應即移送本所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處理。

十、本所所屬員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所調查處理時，其處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 性騷擾申訴如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，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，並副知當事人。

(二) 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所不具調查權限者，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，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，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。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副知本所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。

(三) 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，移送本所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：

1.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2.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3. 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
(四)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進行調查，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畢，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，延長以 1 次為限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(五) 調查完畢後本所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移送本所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即臺北市政府審議。

二十二、本要點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，除申訴調查程序外，準用之。

二十三、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：

專責處理單位名稱：人事室

專線電話：02-2351-1711 分機 9603

電子郵件：biaa-daan@gov.taipei

本所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，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，本所受理性騷擾申訴後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。

二十四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